

沈环法库审字〔2024〕15号

关于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库支行 乡镇支行锅炉房建设及锅炉购置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库支行：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库支行乡镇支行锅炉房建设及锅炉购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秀水河子镇、登仕堡子镇，分别利用闲置库房，内设1台2.5t/h生物质气化锅炉及1根20m排气筒。

项目总投资40万元，环保投资11万元。项目供水、供电依托市政设施。每个锅炉房工作人员2人，每天12h，每年工作150天。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布局、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锅炉燃烧、生物质投料等工序产生的废气，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锅炉排污水、生活污水，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锅炉运转时以及风机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炉灰、布袋收尘、废布袋、废包装、沉淀渣及生活垃圾，可能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生物质经气化炉气化后，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尾气经20m烟囱（DA001、DA002）排放。根据“报告表”，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锅炉排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统一清掏。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设备均设置于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隔声、锅炉封闭。根据“报告表”，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炉灰、除尘灰、沉淀渣、废包装袋）暂存于锅炉房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不储存更换后及时处理。根据“报告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地下水

项目将锅炉房、旱厕设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7}cm/s 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

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你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细化管理人员管理职责和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在项目建设实施阶段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024年12月18日

抄送：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许洪波

共印3份